

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理念

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、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，我区财政收入持续低位运行，但财政支出依然保持较快增长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。财政部门在采取带头过紧日子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的基础上，加快实施‘花钱必问效’的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切入点，严格贯彻《预算法》“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”要求，积极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树立绩效理念，加快推进我区现代财政制度建设。

二、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

一是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、实施预算绩效监控、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。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，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从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开始，要求50万以上的区级项目支出，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部门（单位）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、财政支持方式、项目预算规模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》，未按要求提交

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》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。三是事中绩效监督。依托极效通系统，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“双监控”。四是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近三年，在组织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先后选取区委区政府重点关注的涉及民生、乡村振兴、精准扶贫的项目，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其中，今年重点评价的20个项目，8个项目的评价结果为优，12个评价结果为良。我局以书面形式将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了项目主管部门，并要求主管部门做好问题整改。

三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

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的准则，是绩效管理的“罗盘”。只有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才能确保绩效管理高水平、高质量开展，避免部门（单位）对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无所适从。近年来，按照中央和省市加快建成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立足将“绩效”嵌入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监督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全过程，以区委政府的名义印发了《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以财政局名义印发了《临淄区区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临淄区区直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。